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对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信任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为帮助您充分了解本公司的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敬请您在投保人身保险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本公司为依法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保险机构,依法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您从本公司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时,请您关注销售人员是否持有本公司的《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展(执)业证书》。您如需查询本公司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您可以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 800 800进行查询。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如果您选择的保险产品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险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销售人员的口头或书面解释、保险计划书和保险产品宣传资料等通常是对保险产品的简要介绍,其作用是帮助您理解您可能享受的保障利益,请您不要将前述资料视为保险合同,具体权益应以保险产品条款为准。请您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并认真阅读。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交费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本公司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起十五日内为犹豫期)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退保,但应退还保险合同,本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您已交纳的全部保险费。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根据保险条款中解除合同的相关规定退还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可能会蒙受一定的损失。请您详细了解,谨慎决定。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如果您在银行等机构购买本公司保险产品时,应当注意该产品经营主体是本公司。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建议您着重了解保险产品的保险功能,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

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则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根据我国《保险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有权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进行询问，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如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保险公司有权在法定期限内解除合同，并依法决定是否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承担保险责任。因此，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如实填写投保单及投保资料，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告知，并在需签名处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为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请您在填写投保单时准确、完整填写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以便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号码：**4009 800 800**）能够对您及时回访以及公司信函的寄达，若您的电话及地址变更，请及时通知本公司。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请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您在购买人身保险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通过本公司客服服务热线**4009 800 800**进行投诉。您也可以向当地监管局或当地保险行业协会（投诉电话附后）投诉；必要时还可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如您需要了解本公司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风险综合评级等相关信息，请扫描二维码进行查询。



本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保险条款及以上事项。

投保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监管投诉电话：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2378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010-66290333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12378	浙江省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400605717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12378	宁波保险行业协会	0574-27995000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12378	江苏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	4008012378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12378	安徽保险业投诉维权电话	0551-62612378